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钟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钟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辞职原因

钟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钟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钟欣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聘任的总经理候选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余威先生担任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钟欣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员简历

余威：男，1966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任职珠海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后于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副总经理。